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五矿大厦 A33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，由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监事潘中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潘中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为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